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惠明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30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273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27375A00_ATTCH1.pdf、002737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教育部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
各級學校赴大陸地區短期教育交流與學生研修（交換、實習）等活動暫緩辦理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3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月28日提升大陸（不含港澳）之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，籲請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。大陸委員會亦自該日起調升大陸湖北省列入紅色旅遊警示區域，建議民眾「不宜前往」；至於其他省市區（不含港澳）為橙色旅遊警示區域，建議「避免非必要旅行」。
- 三、教育部考量疫情發展現況及維護全體師生健康，各級學校赴陸短期教育交流及學生研修（交換、實習）等活動暫緩辦理，視後續疫情發展再恢復交流活動。
- 四、倘有特殊個案，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「具

教務處 109/02/11 09:2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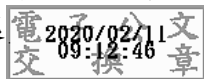
1090000476

有附件

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Uploads/Files/474ad11c-9139-4a72-b3bd-34a9ee328426.jpg>) 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